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申請須知-(適用鄰近三縣市幼兒園)

壹、補助規定

- 一、申請期間:110年4月15日至110年6月15日止。
- 二、計畫精神：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2歲以上至學齡未滿5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
- 三、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生理年齡滿2歲以上學齡未滿5歲幼兒，幼兒設籍本市且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父母設籍時間認定基準以當學期可獲補助最後入園日前設籍滿半年認定【最後設籍日:下學期為前一年度11月15日、上學期為當年度5月15日始具資格】，另幼兒申請時設籍於臺中市即可，並按各梯次申請時間點認定。
 - (二) 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且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其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10公里者【前述戶籍地係指「幼兒」戶籍地；「父母(監護人)其一方工作地」係認定父或母(監護人)之工作地，非僅認定設籍臺中市之一方工作地；以工作因素申請者，須檢附工作證明及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10公里證明文件，以戶籍地申請者，需檢附距離證明】
 - (三) 就讀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學費補助：
 1. 公立幼兒園：採幼兒入學時，園方即不收取學費之方式辦理，其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費，由教育部補助。
 2.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就讀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非屬準公共之私立幼兒園轉銜領取育兒津貼。倘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綜合所得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 (二) 弱勢加額補助：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等項目)，補助金額對照表如下：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修正方案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學費		全額補助	最高一萬五千元(中央育兒津貼或依本方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領取本市學費補助)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濟弱勢幼兒 加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最高約一萬元	最高一萬五千元		
	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五千元		
	逾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元		
	逾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六千元	最高五千元		

2. 為符合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凡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3. 動產筆數以稅捐稽徵機關採計之筆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動產為土地且其上有前述家戶採計對象所有之建物者，該建物坐落之毗鄰土地得視為同一筆，並應由申請人檢具佐證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專案認定。

4. 本補助所稱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計 10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採計 110 年度財產資料歸屬清單。

五、請領規則：

(一) 為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自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一、目的 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p>	<p>一、目的 為落實政府免學費教育政策，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p>
<p>二、依據 (一)市長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市政會議裁示「零至六歲托育一條龍」政策事項。 (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p>	<p>二、依據 市長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市政會議裁示「零至六歲托育一條龍」政策事項。</p>
<p>三、補助對象 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以上至當學年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 (二)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十公里者。 前項設籍時間認定基準如下： (一)父母或監護人：以幼兒可受領補助款之最後入園日認定，上學期為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 (二)幼兒：以申請時間認定。</p>	<p>三、補助對象 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齡滿二歲以上學齡未滿五歲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其設籍時間認定基準如下： 1.父母或監護人：以幼兒可受領補助款之最後入園日認定，上學期為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 2.幼兒：以申請時間認定。 (二)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十公里者。 <u>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設籍年限之限制。</u> <u>前項第一款所稱學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u></p>

<p>四、補助項目</p> <p>本方案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其內容如下：</p> <p>(一) 學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學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費，由教育部補助。</u> 2. <u>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3. <u>就讀私立幼兒園：轉銜領取育兒津貼(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領及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4. <u>前目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補助每學年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u> <p>(二) 弱勢加額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2. 前目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方案補助。 3. 前目之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 	<p><u>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u></p> <p>四、補助項目</p> <p>本方案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其內容如下：</p> <p>(一) 學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學費。 2. 就讀私立幼兒園：<u>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u> <p>(二) 弱勢加額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除補助前款學費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 2. 前目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方案補助。 3. 前目之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 <p>(三) <u>前二款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最高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各級距補助額度詳如附表。</u></p>
---	--

及不動產，採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且不動產筆數以稅捐稽徵機關採計之筆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動產為土地且其上有前述家戶採計對象所有之建物者，該建物坐落之毗鄰土地筆數得視為同一筆，並應由申請人檢具佐證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專案認定。

各級距補助額度詳如附表。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二) 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者，依教育部所定申領方式辦理。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轉銜申領育兒津貼者，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及審核。

3. 就讀私立幼兒園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領取學費補助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教育局辦理請款。

(三)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幼兒園發給申請表，並交由園方向教育局辦理審核及申領事項。

(四) 幼兒園應在教育局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教育局申請。

(五)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幼兒園資格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檢具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須有記事欄)、居住(工作)地至就托幼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下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二) 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由園方直接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請款。

(三)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幼兒園發給申請表，並交由園方向教育局辦理審核及申領事項。

(四) 幼兒園應在教育局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教育局申請。

(五)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幼兒園資格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檢具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須有記事欄)、居住(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十公里內之證明文件、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非屬工作因素就讀他縣市幼兒園者免附)、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實際居住本市之切結文件、繳費收據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家戶年所得及利息證明與財產資料歸屬清單。

<p>兒園最短距離十公里內之證明文件、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非屬工作因素就讀他縣市幼兒園者免附)、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實際居住本市之切結文件、繳費收據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家戶年所得及利息證明與財產資料歸屬清單。</p>	
<p>六、撥款方式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款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家長，教育局將定期抽檢幼兒園撥款紀錄。</p>	<p>六、撥款方式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款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家長，教育局將定期抽檢幼兒園撥款紀錄。</p>
<p>七、本方案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如二至四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u>準公共幼兒園依中央規定採擇一擇優申請，私立幼兒園依本方案所定可申領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u>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與本市其他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 <u>非營利幼兒園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以前入園幼生之家長繳交費用，得以現行家長分攤之月費，在以不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之原則，請領其他就學補助，並與上開補助措施擇一擇優辦理。</u></p>	<p>七、本方案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與本市其他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p>
<p>八、本方案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p>	<p>八、本方案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p>

(二) 中途入園者可請領額度應依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核算。

(三) 各項補助款競合規則如下：

1. 本方案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如 2 至 4 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準公共幼兒園依中央規定採擇一擇優方式申請，私立幼兒園依本方案所定可申請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

2. 與各縣市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身心障礙子女與身心障礙幼童學雜費補助)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

(二) 身分資格認定:

1. 幼生及監護人戶籍「不同戶」或幼兒「寄居」他戶仍屬受理範圍。
2. 單親且共同監護者，仍需查調夫妻雙方所得證明。

六、補助申請方式：由家長(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指定期限內以郵寄方式辦理；或由園方統一收件後檢具園方領據暨相關申請者申請表件送審。

七、申請文件及距離簡易查詢方式詳附件。

貳、申請注意事項

- 一、幼兒就讀幼兒園滿 1 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 二、本補助所稱所指家戶年所得、不動產、家戶年利息所得，均以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計算。109 年度第 2 學期採計 10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採計 110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並由家長自行檢附佐證文件供審。
- 三、弱勢加額補助所稱不動產，依 100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的社會救助法規定，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計算。
- 四、因 18% 優惠存款因素致存款儲金不高，但家戶年利息所得卻高達 10 萬元以上者，比照其他教育階段就學補助，得由家長自行提具其儲金數額等佐證資料，由本局個案審核。
-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補助當年度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計本市開立之「110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其他縣市開立者不受理。
- 六、婚姻狀態有異動時，因涉及家戶年所得等相關資料之採計基準，因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新式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均須有記事欄)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小朋友無父母但有法定監護人則需提供法定監護人關係證明。
- 七、幼兒父母親居住外國致未有納稅資料者，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則提供 108 年全年薪資證明；無工作者以自立切結書認定。

八、新住民(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離婚或喪偶後，欲申請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倘符合新住民居留本市滿半年且幼兒設籍本市者，得申請本方案，須檢具下列相關資料，另採個案資格審核：

- (一) 幼兒之戶籍資料、幼兒 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0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另喪偶者須提供配偶之死亡證明書，離婚者須提供離婚證明文件。
- (二) 新住民之居留證影本、以居留證查調之 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110 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三) 實際負擔幼兒照顧費用證明(如幼兒學費繳納收據、健保、醫療費用收據等)。

參、繳回注意事項與流程

一、如幼兒中途離園，其已申領之補助額度，逾該生就讀期間內實際繳交數額者，所退款項應依就托幼兒園所屬縣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

二、本補助款採撥入申請人個人帳戶為主，溢領補助款項請由申請人自行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http://www.tc.edu.tw/m/690>)下載填竣「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繳回表(鄰近三縣市)」，另至銀行臨櫃匯款繳回溢發補助款項，「匯款帳戶：臺中

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匯款帳號：0300-4506-5025」後，將繳回表及繳款單(影本)寄回本局辦理審核。